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各自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於〔●〕日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意見函件；
- (g) 開曼公司法；

- (h) 行業顧問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